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編	號肆貳玖第字渝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版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徐錫鴻、蔣榮祥、錢敷石、朱明德、潘漢民、俞鶴年、楊鳳藻、董兆鴻、曹樞、季峻宮、張永良、陳鳳希、徐文貴、田蘭庭、王瑞松、趙品玉、傅同栽、范子堅、何修貴、陳樞、董金海、竺寅風、李祖成、張治邦、馮迪夫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俞錫昌、黃榮山、黃有林、俞志康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長華秀升另有任用，華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楊乘先另有任務，楊乘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何玉書呈請辭職，何玉書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邵本恆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四處科長楊羣、第七處科長呂冠南另有任用，楊羣、呂冠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闕鵬飛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四處科長，張毓琪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七處科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策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高仁敏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兆鏞為內政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昌豪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秦先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先武為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全雲寰為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邁仁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定其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于塘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著安徽五河縣縣長李濟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騰北為安徽五河縣縣長，劉序功署安徽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涂潔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禮瑞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步奇一員以福建省永安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署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義大使館一等秘書朱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尙忠為駐義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柳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清寰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恭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兆城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胡絮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時懋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學竄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修城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牟其亨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新角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王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戰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析畧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孔心語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衆興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錦明、高凌岫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奇生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泉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經堯署湖南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震亞一員爲地政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克寬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如沛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鑑勳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伍廷堅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修閣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袁鏡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鞠鎮東一員以四川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森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夏寅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孝綱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珊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鳳書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齊雲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允中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馮平為審計部外審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王汝梅一員以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詹智勝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令

司法院令 院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茲將司法官臨時候補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和甲推字第四九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公鑒 查前訂糧食增產項目，原係戰時措施，茲因抗戰結束，自應重新籌劃，除將原有之糧食增產項目改稱糧食作物推廣外，並就其中選擇有效之「糧食作物種籽推廣」、「肥料推廣」及「病蟲害防治」三項目，列為三十五年度主要工作，應由各

省將此三項工作，列入省縣農業建設計劃，於省縣預算內，籌列充分經費，以資切實辦理。茲擬定三十五年度各省糧食作物推廣注意事項，隨電檢發，應即參照，擬具實施計劃，逕送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彙核。必要時，得申請撥材料，推廣費用，但比照省方自籌數額酌定分担合作辦理原則，該會並得指派技術人員，前往協助辦理。除分電貴省建設廳及農業改進機關外，相應請注意。此令。

三十五年度各省糧食作物推廣注意事項

一、糧食作物種子推廣。

A. 選定地區——就較精區域及糧食輸出區域，劃定糧食作物推廣區域，集中人力、物力、財力，切實辦理。

B. 整理材料——對於戰前推廣稻麥雜糧品種，已見成效之推廣區，選擇優良農戶，指導繁殖留種，以純化其品種，對於以往各機關推廣已見成功之品種，繼續擴大推廣之，大都市附近，注意推廣優良蔬菜種子。

C. 佈置示範——於推廣區域內，選定據點，約定示範農田，作有系統之示範。

二、肥料推廣。

A. 肥料推廣地區及其佈置示範辦法，應與種子推廣之區域相配合。

B. 推廣材料——凡經本部或省後救濟總署指定推廣化學肥料之地區，應協助推廣化學肥料，凡宜於推廣糞肥之地區，應準備糞肥種子，擴大推廣。

三、防治病蟲害。

A. 防治蝗蟲——豫、陝、鄂、皖、晉、綏、蘇、魯、冀等

省廳注意：預先組織農民，佈置精細，發生障礙，立予捕滅。

B. 防治頭虫——蘇、浙、閩、粵、皖、贛、鄂、湘、黔、川、滇及豫南陝南，注意治滅。

C. 防治蔬菜害虫——大都市附近，應注意防治蔬菜害虫，所需藥械，可向本郵局藥械製造總廠或其機關訂購。

D. 防治害虫——蘇、皖、贛、陝、甘、寧、魯、豫、冀、晉、綏、川、鄂、滇、黔等省，應注意指導農民，防治麥類黑穗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野字第七六三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計算之編製，所以表示各機關財務收支情形，極關重要，應依法守辦理，以符規定，本會迭經電飭務須恪遵法令，不得逾越在案。經查各機關編送各項計算，尚有未能悉依法令，對於妥善者，一經審計部查勘剔駁，不惟往返屢復及送繳罰鍰，致手續繁多，且財務上之責任，亦無法解除，亟應切實注意，以該計款。茲依據現行法令，訂定辦理計算須知一份。除由本會轉飭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機關，為要。水利委員會計室印。附水利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計算須知一份。

水利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計算須知

- 一、編製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並要有核定之分配預算，以為依據。
- 二、計算報表之編製，應遵照規定格式及種類辦理，不得變更或減少。
- 三、編製計算應注意原始憑證之類別，及其所屬年度、月份，不得混報或提前列報，務須逐報帳目絕對符合。
- 四、所有收支憑證單據，應完全粘入收入或支出憑證簿內，編列起訖號數，不得有所缺漏。
- 五、計算應於規定期間內送出，不得延誤。
- 六、審理單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

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2.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且數目甚小者，得由經手人依照規定之支出證明單格式，詳細填列，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3.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劃押蓋章證明之，以手機代印單者，須有兩人以上蓋章證明。

4.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收據如經塗改，須由受款人或商號書主於塗改之處，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5. 凡俸薪及工餉支出，應採用審計部所規定之俸薪表及工餉表格式辦理為原則，如事實上有困難，不能採用者，得取其俸薪收據及工餉收據。

6. 購買物品，應取得商號之發票，付款時，並應取得收據。凡以發票代收據者，須於發票上註明「收訖」字樣，並加蓋商號印章，方屬有效。

7. 凡發票應載明下列各點。
(一) 商號牌名或商主及地點。
(二) 品名。
(三) 數量。
(四) 單價。
(五) 金額。
(六) 採合率。
(七) 拾頭(存款機關)。
(八) 年、月、日。

8. 凡單據如有左列缺點，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具完備者，應由經手人註明發條，附粘於單據左上角，或在原單據上加註說明，蓋章證明之。
(一) 字跡潦草者。
(二) 印色模糊者。

9. 凡單據如有左列缺點，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具完備者，應由經手人註明發條，附粘於單據左上角，或在原單據上加註說明，蓋章證明之。
(一) 字跡潦草者。
(二) 印色模糊者。

(三) 僅列總數，而品名、數目、單價缺漏者。

(四) 品名僅用商號替換縮寫，而不易了解者。

(五) 以地方幣、外幣交價之物品，而僅列折成法幣數，未列折合率者。

9. 凡購買笨重物品，由商號派人運送，須另付力資者，應於單據上，原列金額旁，載明「力資金額」，並應由售貨商號蓋章證明。

前項笨重物品，若自行雇人運送者，所付力資，應由經手人另開清單，不得在原單據上添註「力資若干」字樣。

10. 凡購買物品不屬於預算上同一「目」者，應由經手人指示商號，分別填列商號或收發單據，以免混淆。其他各項收據，應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11. 凡單據所載金額，不得跨有兩個年度，例如上年度十二月份之房租與下年度一月份之房租，應將收據就年度別分開填列，不得混填一張。其跨年度界限，對於跨月份之收據，應就事實需要，比照上項規定處理之。

12. 凡遇單據所填品名屬於不常見，或非常常用者，或用途不易確定者，均須比照規定之規定辦理之。

13. 電報、電話收據，除密電外，應由經手人註明發電事由，蓋章證明。

14. 郵票收據，應依照規定之購買郵票格式，於購買郵票時填具，送由郵局蓋戳，以資證明。

15. 印刷物件膠附粘樣張，應依照附粘膠下之報紙，刊列圖記，附粘樣式。

16. 其他貨幣折付國幣者，應附粘兌換水單。

17.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收據單據，均須貼足印花，方屬有效。

18. 出差旅費，須由出差旅費之經手人，填具出差旅費報

告單，工作日記簿，依照規定必須附具有關證明憑證者，其證明憑證。

19. 凡營繕工程，及買賣各項財產，應遵照「審計部核撥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產等項財物實錄辦法」辦理。

20. 凡工程費，除單據外，並加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工程人員簽奉之證明書件，其估價書及圖說核對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須由會計科驗收者，其驗收證明文件。

21. 凡訂購物品之有合同者，其所購物品，應與合同條件相符。

22. 凡非明文之證明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標明文，以資參考。

23. 凡儲蓄物品單據，依照規定，須經驗收手續者，應由經手人及驗收入分別簽章。

24. 購置物品屬於財產者，應辦理財產登記手續。

七、下列各項單據不能列報。

1. 凡偽造、塗改、重報或以少報多之單據，不得支報。

2. 兼職人員不得支領兼薪或兼費津貼或交際費等。

3. 凡出差旅費之支出，有超越法令規定以外者，其超過部份，不得支報。

4. 凡無法分根據之贖費、津貼、及車馬費等，不得支報。

5. 且捐款及私人變用等費，不得支報。

6. 宴客費及類似此項開支，不得支報。

7. 凡超過年度預算，未經呈准追加有案者，不得支報。

8. 凡不在法定編制之內，而添設額外人員者，其薪給不得支報。

9. 凡越等、越級支薪，其溢支部份，不得列報。

10. 凡菸酒賭博，不得支報。

11. 凡押金、保證金、預支金、暫付金、定洋等單據，不得

- 13 凡不屬於辦公用途，或與主辦事業無關係者，不得支報。
- 14 凡關於實年片一類之物品及私函私電之報費，不得支報。
- 15 凡單據未經驗郵局蓋章者，不得支報。
- 16 凡單據年月塗改者，不得支報。
- 17 凡單據數目不符者，不得支報。
- 18 凡單據上，受款人名號與印章不符，或抬頭人與該機關名稱不符者，不得支報。
- 19 凡非公務所用之工役，其工資不得支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平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平撫字第二二五四一號訓令，通緝甘肅華亭永昌等縣先從逃犯馬榮輝等十七名。台發年報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報彙表（三十四年九月）

附抄年報表一份

被通緝姓名 年 籍貫 原履務機關 案由 身請及 永呈請通緝人姓名 別 齡 籍貫 關及職務或 事實 其特徵 緝捕機關 考

馬榮輝 男 二 甘肅 靖遠 緝捕 身材 華亭縣政
九 固原 緝捕 小面 白 府

周世英 二 甘肅 烟犯 越獄 潛逃 中等 身 永昌縣政
五 永昌 圓臉 材 紅色 府

李金榜 三 河南 徵收 縣政 在 派駐 靖遠 監 交 委 購 軍 需 物 資 內 有 向 糧 戶 索 紅 票 身 矮 矮 會 東 縣 政
五 鄆州 府 財 政 科 辦 事 員 情 事 長 孫 晉 督 辦

張培元	一五廿八	甘肅	文縣	身矮黃	文縣縣政
馬克忠	一四	四川	璧山	面無鬚	
鄧元德	二九	四川	閬中	身長吊	
胡長青	二	甘肅	文縣	面無鬚	
殷文柄	二六	四川	武勝	面黃	
王中高	四六	甘肅	文縣	面黃	文縣縣政
史明臣	三	甘肅	文縣	面黃	海豐縣政
羅思再	三五	甘肅	莊浪	面黃	莊浪縣政
范永秀	二	四川		面黃	康縣縣政
羅儒林	二	甘肅	慶陽	面黃	慶陽縣政
薛李氏	女 未詳	甘肅		面黃	
包家	男 七	甘肅	卓尼	面黃	卓尼縣政
李正壽	九	甘肅		面黃	海源縣政
李存兒	三	甘肅		面黃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〇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發)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一月八日是一件於從天台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籌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於結婚之撤銷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者而言。各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為利害關係人，固不待言。當事人之親屬或家長，如撤銷結婚，即可免其扶養義務者，亦為利害關係人。至當事人之監護人，不能認為利害關係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天台地方法院院長樓英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關於得請求撤銷結婚之人，在第九百八十九條至九百九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三條至第九百九十六條，均有明白規定，惟第九百九十二條，僅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撤銷，所謂利害關係人除前配偶外，是否以下列各種關係人為限，如(一)結婚當事人之直系或旁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二)直系或旁系姻親尊親屬及卑親屬。(三)養父母或養子女。(四)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五)家長抑仍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三五號解釋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管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深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釋示。」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賜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六〇八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永豐燒酒坊
代表彭伯安 年籍不詳 住四川綿竹縣南門外若瑟大藥房

右再訴願人為釀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前川康稅務局巡察員胡士興在綿竹城區小南街查獲永豐燒坊多埔燒酒四客，計五千八百二十市斤，當經會同城區警士陳耀光協助復查，嗣因證物消滅，乃函送綿竹稅務分局傳訊，以該燒坊店員周木三供認屬實，報由四川稅務管理處審理，認為證物已歸消滅，按原屬產菸酒類稅稽征行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五兩款規定，除沒收酒外，並比照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鍰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如貨物無可沒收，應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所稱私燒酒之酒，再訴願人始終未加承認，原查獲機關除僅根據店員周木三之供認斷定，證物已歸消滅外，並未提出其他任何有力之證據，惟查該周木三並非再訴願人燒坊店員(業經飭據財政部查復確係聚眾販賣職員)，且再訴願人於胡巡察員查察時，即自認為私酒，並在蘇胡訊問之際，亦作同樣主張，(此於胡巡察員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報竹分局函內有「該號經理彭友」及同年四月十七日訊問再訴願人筆錄第四、五兩問答中有「我是承過」，「不錯」，等語。即是證明)，是該周木三當時之無資格代表永豐，實甚明顯，其所為供詞既經再訴願人一再否認，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至本案協助復查之警士陳耀光雖曾在坊協查，但其對於察內均裝儲酒精一點，則並未確切指出，是其所稱各節，即未便認為本案有力之證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對於以上兩點，未能詳為審認，遽斷定再訴願人燒坊私燒酒之事實，令負違章責任，感

因辭願，於法未免不合，原擬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
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伍 振濟

(三) 空襲救濟 年來空襲較少，陪都空襲救濟委員會業於上年底結束，工作交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其他各地則仍照往年成例責成各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辦理，所有傷亡撫卹費用仍由振濟委員會預撥救濟準備金，以備隨時動支，其有災情重大者，亦特撥專款辦理急振，本年春間老河口遭敵機轟炸損失甚重，振濟委員會經撥款五十萬元交由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配振，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因空襲傷亡經撥款撫卹之人数，據已報告者計輕傷重傷一百三十三人，死亡九十六人。

(四) 偏災救濟 年來河南山西湖北安徽等省之蝗旱等災，至為嚴重，其經撥款辦理急振者，計有：1. 河南蝗旱等災振款二千萬元，2. 又淮陽等縣水災振款二百萬元，3. 山西蝗旱等災振款共一千萬元，4. 湖北蝗旱等災振款計一千萬元，5. 陝北各縣春荒振款一千萬元，又榆林平民等縣水雹等災振款二百萬元，6. 甘肅安撫馬鬃山蒙民經費六百萬元，7. 浙江冠旱等災振款六百萬元，8. 廣東冠風等災振款七百萬元，又水災振款一百五十萬元，除以上各省災情較為重大者外，其他如哈桂寧青等省亦間有輕微災患發生，亦均經撥款辦理救濟，計先後撥有：1. 貴州正安等十四縣冰雹水蟲等災振款一百萬元，2. 綏遠伊盟冰雹等災振款一百萬元，3. 青海玉樹稱多囊謙等縣牛瘟振款一百萬元，4. 閩夏豫豫豫民水災振款一百萬元，廣西冰雹等災振款一百萬元，以上所撥各款，均

經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會同各該省政府統籌查放。(未完)

國民政府谷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續)

主任科員	顧純一	男	五七	江蘇	二七、六、
科員	陳承源	啓瑞	男	四三	浙江
	趙敏達	男	二五	四川	二七、一、
	康永仁	志農	男	三四	巴縣
第三科科長	康永仁	志農	男	三四	巴縣
專員	馬毓城	男	三一	河北	三三、一二、
編譯	張祥福	男	三九	江蘇	三四、一、
	尹耀庭	建宇	男	三八	河北
主任科員	韓景范	石年	男	四七	湖南
	張正宗	子誠	男	四二	江蘇
科員	張春華	懷齋	男	四九	江蘇
	周君調	男	三八	浙江	二九、七、
	王夢非	夢飛	男	三五	浙江
					鄞縣
					二七、二、

更正

渝字第九二二號本報第二版院令欄考試院令內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依本條例第三條之「三」字係「五」字之誤又第十條內款一節省政府各廳處局之下「及其」二字係衍文又甲種考績表職業之「業」字係「掌」字之誤乙種考績表考核項目工作欄一對於本機關業務之創造之「造」字係「趙」字之誤特此更正